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4 年 6 月

# 目 录

<b>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b> .....	3
<b>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b> .....	5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1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6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1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2
议案六：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35
议案七：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36
议案八：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7
议案九：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9
议案十：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0
议案十一：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43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4
议案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48

##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

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0）。

##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6 月 6 日 14: 30
-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听涛路 32 号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主持人：董事长
- 5、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6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会议结束

议案一：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和董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一：《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6 日

附件一：

##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及未来发展展望

##### （一）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的回顾

2023 年，面对严峻的发展环境和内外部各种挑战，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智能制造的号召，紧随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良好趋势，积极布局公司各项优势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有序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并在技术研发、产品交付、业务布局和管理提升等方面提高自身能力，全方位促进经营提升，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 1.经营业绩

报告期，公司整体营收实现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3,943.30 万元，同比增长 17.2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53.60 万元，同比下降 214.99%；综合毛利率为 20.15%，同比减少 8.15 个百分点。其中汽车智能装备实现营业收入 62,455.9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6.67%，毛利率为 29.17%；充换电智能装备实现营业收入 11,524.9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61%，毛利率为 8.65%；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实现营业收入 49,903.5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7.29%，毛利率为 11.17%。分区域来看，公司全年海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4,429.48 万元，同比增长 6.89%，毛利率为 47.76%，海外业务收入稳步提升。

##### 2.主航道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持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通过积极参与展会、技术交流会，开发新的销售渠道，增加营销人才等方式积极抓住市场机遇。

##### （1）汽车智能装备板块



公司以“全球汽车智能装备领先者”为长期发展目标，坚持国际化战略，深耕国内和海外市场，持续专注于全球细分市场主流产品、主流客户及主流工艺，一方面通过非标定制自动化解决方案增加客户粘性并持续提升技术壁垒，另一方面通过标准化产品持续提升业务创收能力与盈利能力。

**在国际化业务方面**，2023 年，海外市场恢复良好，汽车装备海外订单占汽车装备整体订单比例已经超过 40%。公司持续深度布局北美与欧洲市场，已完成北美及欧洲地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建设，落地两地区售前服务与现场交付相结合的本地化运营模式，同时重点关注海外存量市场与增量市场，快速构建多国本土化服务能力。

**在产品与标准化方面**，继续聚焦主流产品线，持续深化标准化产品进程，完善产品线组织的运作机制，实现产品线解决方案和非标设备运营分离。2023 年度，汽车装备标准类业务在汽车 BU 总体业务的占比已超过 30%。

**客户方面**，公司持续加强与新老客户潜在目标项目的技术及商务沟通，公司与汽车零部件龙头企业泰科电子、大陆集团、安波福、采埃孚、马勒、法雷奥、博世集团、莫仕集团、森萨塔、比亚迪等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报告期，公司与矢崎集团（Yazaki）、罗森博格、京瓷集团在公司优势业务领域达成首单合作；成功开拓了电驱动系统和域控制器（ADAS）主流客户。报告期，公司获得了泰科颁发的“强强联合奖”和阿雷蒙颁发的“战略合作伙伴奖”，客户认可度与客户粘性不断增强。

## （2）充换电智能装备板块

电动化已成为全球汽车市场的大势所趋，公司积极抓住新能源汽车发展及“新基建”实施的政策窗口，凭借多年在智能制造领域积累的技术和经验优势，持续深耕换电领域，迅速掌握了换电设备及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形成了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体系。

**产品方面**，公司已完成换电站与充电桩的产品搭建。其中换电站业务已完成乘用车换电站、商用车换电站和换电站核心零部件的产品搭建，目前已适配北汽汽车、奇瑞汽车、东风汽车、东风柳汽、一汽奔腾、蔚来汽车、上汽等乘用车品牌及吉利远程汽车、华菱汽车、陕汽重卡、北汽福田、一汽解放、北奔重卡、徐工重卡、金龙重汽等重卡商用车品牌，以及提供部分其他商用车和乘用车品牌车

型换电站的核心部件；充电桩产品已完成小功率交流桩、大功率一体式直流桩和大功率分体式直流装等产品，可适配目前国内各类乘用车与商用车车型。报告期，公司获得了金砖换电论坛颁发的“2023 年度换电行业年度最佳换电技术奖”，展现出行业对公司换电产品和技术实力的认可。

**客户方面**，公司持续深耕大客户和终端客户，完善主机厂、运营商、电池厂、能源商四大类客户的覆盖和布局，已与宁德时代、协鑫能科、吉利集团、蓝谷智慧能源、东风集团、捷能智电等客户保持良好合作，成功拓展终端商用车、终端乘用车、电池箱、EPC 等客户业务。报告期，重点达成了与国家电网、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以及徐工集团等客户的合作，与四川蜀道集团、宁夏昆仑绿能达成战略合作，并与四川金顶集团成立合资公司，共同打造充换电整体解决方案。

### **(3) 电池智能装备板块**

2023 年，在全球能源转型和国内双碳战略背景下，新能源汽车市场及储能市场仍呈现较好发展趋势，2023 年我国动力电池累计产量达 778.1GWh，累计同比增长。但相较于过往年度，国内锂电市场已进入去库存阶段，产能大于需求。

**产品方面**，公司聚集核心资源大力开拓锂电设备的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目前公司已经形成大圆柱电池组装、小圆柱电池组装和化成分容三大产品线。报告期，公司发布了 120PPM 全极耳大圆柱全自动组装线产品，该产品涵盖了极耳揉平、集流盘焊接、卷芯包胶、合盖焊接、注液以及密封钉焊接等全极耳大圆柱电池的核心工艺，目前已接到多家企业的中试线项目订单，并正陆续交付中。

**市场与客户方面**，聚焦动力和储能电芯制造 2 大市场，同时重点关注海外锂电设备市场。公司继续与锂电池龙头企业欣旺达、亿纬锂能、鹏辉能源、珠海冠宇、松下集团、比亚迪等全球知名厂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与松下集团进一步加深合作，公司储能&动力电池设备业务进入快速发展期。报告期，公司获得了珠海冠宇颁发的优秀供应商奖项。

### **(4) 其他领域**

1) 工业互联网业务独立运营。为更好聚焦主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报告期，公司将持有的苏州瀚码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45.009%的股权出售给钟惟渊，工业互联网的业务被剥离并独立经营。

2) 探索与孵化充电、储能业务。报告期，公司投资设立了苏州飞腾电气技

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充电机、充电桩、储能等产品和系统，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充放电相关解决方案，目前该业务已成为公司充换电业务的产品线之一。

3) 工业零组件业务持续探索，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443.42 万元。今后将形成以赣州为主要生产基地+苏州为营销支持的运营模式，并进一步完善渠道销售团队建设和渠道拓展布局，目前已完成华东、华南、西南及华中的区域布局。

4) 汽车零部件业务，由控股子公司苏州博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独立运营，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337.89 万元。2023 年运营管理逐步进入正轨，盈利能力逐渐增强，规模化优势逐步显现。汽车零部件专注于汽车 ADAS 领域的高速数据传输线束的制造，在发展过程中已取得了 Leoni, Force, TE 等知名供应商的战略支持，公司的产品交付效率和品质保证能力也得到众多客户认可。目前已完成主流新能源整车企业的线束厂家布局并成为体系内供应商，同时也获得了部分 OEM 客户的直接认可，如奇瑞新能源、蔚来等。

### 3. 创新驱动，强化技术优势

2023 年，公司持续实践和优化 IPD 流程体系，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业务发展的战略，以客户需求和技術发展趋势为导向，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和研发团队的建设，积极布局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并不断对现有产品进行迭代升级和技术创新。

研发流程体系方面，公司继续建设和夯实产品规划、技术平台规划、市场线索管理、产品开发、技术开发、产品与技术预研等研发管理流程体系建设，打造产品化、流程化的运作团队，为更好的向客户提供高价值服务和实现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在汽车设备领域，报告期，成功推出新一代插针机产品 PA400，成功交付到客户端；扁线电机定子产品线已完成多个关键领域的技术问题，并且成功交付给合作伙伴，进行小批量量产；高速传输线束产品线，针对车载以太网线束进行核心工艺的开发及整线开发，目前以太网线束智能制造整线已处于测试阶段。脉冲强磁焊接技术，目前已与头部客户合作，共同开发新能源汽车高柔性轻量化线束产品及柔性制造生产线，已完成不同规格的产品并得到客户的认可。

电池设备领域，已完成 120A/200A/240A 等高精度数字电源的开发及上市，对 15A/30A/60A 等大圆柱电源完成了优化迭代；成功搭建了化成分容数字电源

平台，缩短了数字电源的开发周期，有效降低制造成本；完成并发布全极耳大圆柱装配线，设备兼容单开口壳体及双开口工艺，全面覆盖大圆柱在动力及储能领域的生产应用，设备产能达 120PPM；研发了转盘凸轮联动式 65PPM 高速一次圆柱电池组装线，完成发布并获得海外客户订单；完成研发大圆柱水冷容量一体机，该产品主要应用于大圆柱电池测试系统。

在充换电设备领域，依托核心技术优势针对换电站、运维系统、站控系统开发、云管理平台及核心零部件等逐步研发优化。报告期完成商用车换电机器的研发工作，目前已实现大批量交付使用；完成移动充电车的技术平台规划；针对终端市场 jx-tbox 动力总成，已完成解放、重汽、奇瑞等主机厂的适配；针对重卡底盘项目，开发了六自由度的 RGV，满足 RGV 加解锁电池包时主动适配车辆底盘的情况，提升了换电的成功率。

研发投入方面，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 10,665.59 万元，同比增长 54.63%，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96%。公司新增申请专利 1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50 项；新获得授权专利 1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通过专利布局建立深厚的技术壁垒和市场壁垒，极大提高了公司产品竞争力，为公司未来能够持续创造具有核心优势的领先产品奠定了坚实基础。

#### **4.稳步推进产品交付能力，提升产品质量**

公司募投项目本年度稳步推进，“智能换电设备生产建设项目”、“智能电动化汽车部件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规划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截至报告披露日已完成项目厂房的主体建设。

在供应链方面，公司立足多元化的供应链布局，凭借多年来在供应链端的积累和口碑，得到了供应商的大力支持，通过对现有长交期物料建立安全库存，与核心零部件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等多种方式保障供应链安全。报告期公司整体供货能力增长，较好支持了公司业务发展。供应链和交付不断融合淬炼，构建高质量、低成本、快速交付的供应链体系，更好夯实了与供应端厂商的深入合作关系，保障了交付。

在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方面，报告期，公司已完成质量流程体系架构的搭建，设定质量总体目标，将提质思路在集团上下对齐。发布针对各业务条线的质量管理运作、检测与改进流程，逐步从后端交付端质量管理逐步延伸至前端设计端的质量

控制，力争从产品设计端进行成本与质量控制，进一步提高各业务条线验收通过率与产品合格率，提升客户满意度。

### **5.完善经营管理体系，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组织管理效能**

**管理系统提升。**公司持续推进经营管理体系建设，提升运营管理能力，加强制度流程建设、风险管控体系建设，特别是在信息化、数字化方面加大投入，新建并升级了一系列信息化系统。公司进一步明确要打造质量优、速度快、运作成本低的流程型组织的战略目标，以高度战略决心，推动数字化转型，投入资源。报告期公司完成了“ERP-SAP”二期系统、EHR 系统、BI 看板系统及 ECS 费控系统”的上线工作，目前公司已经基本建立了核心业务和财务的一体化管理平台，将预算管理作为集团的首要管理工作之一，并不断深化应用、循环优化业务模式，逐步覆盖更多子公司。

**降本增效。**报告期，公司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成本管理和基线管理，建设成本阀流程体系，将成本管理纳入 SD 交付流程。通过优化产品设计、培育核心供应商，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缩短交付周期，全面提升基础管理能力。公司继续深化跨部门的物料归一化工作，做好优选库成本降低及交期缩短的优化工作，构建了战略供应商合作机制。

**内部控制方面，**公司不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持续优化采购、生产、研发和销售服务业务流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以及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提高经营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管理和运营水平，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 **6.优化人才建设，打造高绩效组织文化**

公司持续贯彻人才战略，持续推动高素质人才队伍的建设发展。从公司战略出发走进业务，了解短期和长期的需求，打造与公司战略相适配的组织能力。

在人才组织协同方面，完善业务合作伙伴机制,基于扁平化管理需求，将人资、财务融入各个事业部，全面建设 HRBP 和财经 BP 管理机制，做好业务战略合作伙伴的角色，提高管理效率。

在人才扩充方面，为顺应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人才需求，构建支撑公司战略发展的人才梯队。公司大力拓展招聘渠道，除传统招聘渠道外，还开拓了网络招聘、校企合作、企业内部推荐等方式更精准有序的补充专业人才。

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方面，公司启动了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项目，搭建 EHR 系统，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效率，实现员工信息数字化，做到人尽其才，人才增值，发现和发展奋斗者，让员工“无忧无虑地满意”。

##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坚持“成就客户，发展奋斗者，为社会做贡献”的核心价值观，以“助力客户提升生产力”为使命，以“成为客户最佳合作伙伴”为愿景，以“创新合作、正直友善、激情坚韧”为企业精神。公司主动拥抱市场发展趋势，把握市场战略机会，制定了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

中长期发展目标：智能电动化汽车、新能源领域的高科技实体企业。

长期发展目标：致力于科技创新，打造一流的产品和服务，成就客户，为社会进步做出卓越贡献。

### 1. 聚焦新能源及汽车“电动化、智能化”主航道战略

面对庞大的市场机会，公司结合当前优势，聚焦于新能源及汽车电动化、智能化为主航道，聚焦资源全力发展主业。公司秉承“市场和研发双轮驱动”的发展理念，“立足中国、面向国际”的战略方针，深化行业战略布局。聚焦汽车电动化和智能化的主航道，专注于细分市场主流客户的主流产品、核心工艺提供核心装备及核心零部件，做精标准解决方案，持续深入探索产品转型，进行同心圆发展。

未来，面临更多不确定性中的全新机遇与挑战，公司在巩固市场地位的基础上，将紧抓新基建产业机遇，在汽车电动化、智能化背景下实现智能制造的新发展与新突破，致力于成为智能电动化汽车、新能源领域世界一流的高科技实体企业。

#### （1）巩固汽车智能制造领先地位，驱动产业链变革

积极把握全球汽车行业“新四化”变革和中国汽车市场的“新常态”，聚焦“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按照“专业全球化”战略，专注于全球细分市场主流产品、主流客户及主流工艺，提供标准产品线及自动化解决方案，持续加强产品开发和升级。

汽车设备业务聚焦高速传输线束、扁线电机定子、板端连接器、线端连接器、传感器、插针机、电控等七大产品线，未来继续择优汰劣，进一步打造核心主业，持续向产品化转型。

## **(2) 发力新能源，积极布局电池智能制造中后道技术研发，加速“出海”计划**

借势国家“碳达峰”、“碳中和”长期战略愿景下带来的锂电储能业务发展机遇，密切关注汽车电动化和智能化带来的技术发展和储能电池供需变化，把握电池行业差异化发展趋势与市场机会，结合行业竞争整体动向与政策法规，加大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市场布局和大圆柱电池产品技术的研发。

电池设备业务将持续聚焦，聚焦动力和储能电芯制造 2 大市场，聚焦大圆柱电池组装、小圆柱电池组装和化成分容产品线。重点关注海外锂电设备市场和大圆柱电池市场，加速“出海”计划。

## **(3) 紧抓历史发展机遇，全面布局充换电智能制造装备，稳固行业龙头地位**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和换电站新基建的实施，围绕快速补能解决方案，公司积极布局针对充换电站提供光储充换一体化、充换分离、低温运营等多场景的解决方案，公司将加强在换电领域的人才投入、技术开发，以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深耕电池厂、主机厂、运营商、能源商等大客户和终端客户，同时加大产能布局，建立批量交付的领先优势，以高质量产品强化与客户粘性，促进充换电业务高质量发展，助力新能源补能产业发展。

充换电设备未来将持续聚焦补能市场，聚焦底盘式换电、顶吊式换电、侧向式换电、动力总成、充换电系统、充电产品线等六大产品线。

### **2. 产品化和平台化战略**

瀚川智能将在多年非标技术沉淀的基础上向业务标准化升级转型：一是立足于现有各 BU 业务基础，将核心工艺设备进行标准化、平台化，从而将业务牵引至适应性更广的主流客户；二是面向细分市场的主流产品，将原有非标准解决方案进行行业标准化；三是将整装设备进行单元、模块标准化、平台化供应。以上也是为进一步优化目标市场结构、聚焦主赛道而制定的重要产品战略，公司致力于转变产品平台形态，由单元、模组标准平台+客户定制支撑非标定制解决方案，并通过产品线组织运营，持续深耕产品平台和技术平台建设。

### **3. 国际化战略**

公司具有十余年国际化运营经验，积累了众多海外优质客户群，拥有国际化

人才，在国际化运营方面具有一定优势。随着新能源业务国内市场的逐渐饱和及国外市场的显著机遇，公司秉持“立足中国、面向国际”的发展理念，坚定不移地推进国际化战略，加大海外市场资源投入，提升国际化品牌知名度。一方面，紧跟客户步伐，更好为海外客户服务，继续开拓欧洲、美洲、东南亚、非洲等市场，在全球布局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推动业务国际化战略。另一方面，以公司技术平台和产品解决方案为依托，通过区域伙伴合作及本地化建厂拓展国际市场，提升海外本土化运营能力，加快国际化进程。

## 二、公司治理结构阐述

2023 年，公司股东会共召开 2 次会议，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 2023-032	2023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 2023-092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

1、2023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7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



		告的议案》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5、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1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1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1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19、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2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2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3、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19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6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0 年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31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1 日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20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8 日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4 日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2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监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2、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蔡昌蔚	否	11	11	1	0	0	否	2
郭诗斌	否	1	1	0	0	0	否	0
何忠道	否	1	1	0	0	0	否	0
金孝奇	否	11	11	10	0	0	否	2
李言	是	1	1	1	0	0	否	0
贺超	是	1	1	0	0	0	否	0
王必成	是	1	1	0	0	0	否	0

陈雄斌（离任）	否	10	10	1	0	0	否	2
章敏（离任）	否	10	10	1	0	0	否	2
陈学军（离任）	是	10	10	9	0	0	否	2
张孝明（离任）	是	10	10	9	0	0	否	2
倪丹飏（离任）	是	10	10	9	0	0	否	2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战略委员会 1 次，审计委员会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以认真勤勉、恪尽职守的态度履行各自的职责，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 （三）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董事会共召集二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落实股东大会安排的各项工作。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依据，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 年度，公司共披露 181 份临时公告和 4 份定期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各定期报告等事宜，实施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确保投资者权益不受侵害。

#### **（六）投资者保护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网上网下路演、投资者接待热线、邮箱、“上证 e 互动”以及投资者交流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倾听投资者的意见及建议，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心，与投资者形成了良好的互动关系。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6 日

## 议案二：

###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二：《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6 日

## 附件二：

##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一、对 2023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评价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 2023 年度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监事会成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高管人员勤勉尽责，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的行为。

##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九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
2023 年 4 月 2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0、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12、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1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1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

		2021 年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0 年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2023 年 7 月 31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9 月 2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4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三、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具体而言：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的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公司重大投资、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投资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未发现内幕交易，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严格遵循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可行性、经济效益等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五）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谨从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



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2、加强监督检查，全方位防范经营风险。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资金管理、内控机制等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

3、主动配合，提高监事会管理水平。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 议案三：

##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 2023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三：《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6 日

## 附件三：

##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一、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瀚川智能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1,339,433,032.22	1,142,804,160.14	17.2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338,300,365.48	1,138,063,958.41	1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536,018.41	73,513,154.23	-21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406,158.16	25,795,306.48	-58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148,228.93	-197,222,406.14	不适用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63,717,522.34	1,029,974,428.91	71.24
总资产	4,075,688,982.34	3,005,765,202.31	35.60

##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9	0.49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9	0.49	-2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3	0.17	-529.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3	7.52	减少12.5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9	2.64	减少10.1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96	6.04	增加1.92个百分点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3,943.30 万元，同比增长 17.21%，主要系电池设备业务收入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53.60 万元，同比下降 214.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540.62 万元，同比下降 586.16%，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向新客户供应的新产线，毛利率较低，同时海外市场开拓与运营费用增加，研发费用增加，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较高，进而影响到总体盈利水平。

### 三、公司 2023 年末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一）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其他应收款	32,102,185.20	0.76%	15,569,891.36	0.52%	106.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1,841,566.45	2.66%	178,650.00	0.01%	62503.73%
其他流动资产	148,990,576.14	3.66%	83,136,261.35	2.77%	79.21%
债权投资	269,298,111.23	6.40%	-	0.00%	100%
长期应收款	130,466,413.63	3.10%	-	0.00%	100%
长期股权投资	48,286,938.06	1.15%	14,363,367.74	0.48%	236.18%
在建工程	222,682,741.61	5.29%	13,434,559.76	0.45%	1557.54%
无形资产	59,384,183.66	1.41%	30,952,383.51	1.03%	91.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449,111.94	1.70%	39,322,615.55	1.31%	82.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57,995.42	0.16%	9,675,123.95	0.32%	-30.15%
衍生金融负债	408,000.00	0.01%	-	0.00%	100%
应付票据	417,195,850.98	9.91%	193,894,941.40	6.45%	115.17%

其他应付款	11,532,298.87	0.27%	4,594,436.70	0.15%	151.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890,499.31	1.00%	69,537,722.41	2.31%	-39.76%
其他流动负债	35,924,172.54	0.85%	63,995,771.91	2.13%	-43.86%
长期借款	242,067,318.97	5.75%	36,000,000.00	1.20%	572.41%

## （二）经营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339,433,032.22	1,142,804,160.14	17.21
营业成本	1,069,573,287.37	819,442,384.30	30.52
销售费用	123,347,386.09	77,513,575.54	59.13
管理费用	156,496,155.41	106,976,535.39	46.29
财务费用	26,805,396.99	24,888,541.16	7.70
研发费用	96,361,661.24	66,613,330.60	44.66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主要系电池装备业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同比增长，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且部分新项目毛利率较低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职工薪酬及售后服务费用增加，同时公司的售后服务费根据收入的 2%计提，售后服务费随收入同步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展，员工薪酬增长较多，且因 2022 年实施新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23 年股份支付费用增加较多。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年财务费用无较大变化。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持续投入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

## （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148,228.93	-197,222,406.14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388,500.62	27,368,687.93	-2,224.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731,818.59	223,913,028.72	30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一方面是因为分阶段收款模式形成期末应收账款较多，且票据结算较多，另一方面公司获取订单不规律，销售收款与采购付款时间错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品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6 日

## 议案四：

###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载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6 日

## 议案五：

###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负，同时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并基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现状、支持公司必要的战略发展需求等进行综合判断，考虑到公司充换电等新兴业务正处于加速发展阶段，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及产能建设，以抢占换电设备市场份额，巩固并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实施额外利润分配，另外公司 2023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为 12,723.45 万元，已满足上市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 一、公司 2023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536,018.41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186,079,682.16 元。

##### 二、2023 年度不实施额外利润分配的原因

###### （一）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33,943.3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64.7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540.6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514.82 万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8,607.97 万元。公司积极抓住新能源汽车发展及“新基建”实施的政策窗口，大力发展充换电智能制造装备，公司充换电等新兴业务正处于加速发展阶段，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及产能建设，以抢占换电设备市场份额，巩固并



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产品和服务属于我国当前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当前我国智能制造装备仍处于起步成长阶段，局部领域已有成熟案例落地。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具有产业关联度高，与下游行业发展密切相关，产品成套性强，需要各环节之间紧密配合等特点，因此产品研发周期较长，对企业的专业化研发技术能力要求高。

## （三）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及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为客户提供柔性、高效的一站式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助力制造行业客户提升生产力。公司通过多年的业务实践，已建立了模块化、单元化的工艺及系统模块，能够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研发、设计并有机组合成系列智能制造装备及系统。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号召，紧跟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步伐，主营业务聚焦汽车智能化、电动化等主航道业务，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汽车智能制造装备、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和充换电智能制造装备。

## （四）2023 年度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9.88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2023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99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证监会公告〔2023〕63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

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12,723.45 万元，已满足上市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 **（五）公司不实施额外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并基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现状、支持公司必要的战略发展需求等进行综合判断，考虑到公司充换电等新兴业务正处于加速发展阶段，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及产能建设，以抢占换电设备市场份额，巩固并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同时考虑到公司 2023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为 12,723.45 万元，已满足上市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审慎研究讨论，拟定 2023 年度不实施额外利润分配。

####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 2023 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将优先用于支持公司各重点项目的生产运行，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保障。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载披露《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6 日

## 议案六：

###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津贴

独立董事李言先生、贺超先生、王必成先生，2024 年津贴标准为 7.8 万元（税前）/年，按月平均发放。

#### （二）非独立董事的薪酬与津贴

非独立董事蔡昌蔚先生、郭诗斌先生、何忠道先生，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非独立董事金孝奇先生未在公司任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也无董事津贴。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6 日

## 议案七:

###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制定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 (一) 监事的薪酬与津贴

监事宋晓先生、李向东先生、游秀明先生,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所有监事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6 日

## 议案八：

###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 一、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未来新设立的全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下述子公司根据目前经济环境及公司经营的总体情况，结合公司 2024 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5 亿元。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2024 年在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自行决定并办理贷款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贸易融资额度、保函、融资租赁、票据池质押融资等业务。综合授信额度和具体业务品种最终以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同意董事会在等值人民币 55 亿元的授权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之相关的其他手续），不再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不再对单一金融机构出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融资决议。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 二、关于提供担保

1、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鑫伟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瀚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瀚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及未来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苏州博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苏州瀚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苏州瀚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等值人民币 5,000 万元和 1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由于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为确保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提供担保的灵活性，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和额度内针对苏州鑫伟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瀚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博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苏州瀚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及未来新设立的全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在为其提供担保的总额度内调剂使用。

本次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为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载披露《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6 日

## 议案九：

###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达成，公司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的股份数量为 521,395 股，已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上市流通。本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从 175,356,929 股增加至 175,878,324 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75,878,324 元。

#####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针对章程的部分条款作出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535.6929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587.8324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535.6929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587.8324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修订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6 日

## 议案十：

##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苏州芯源温控科技有限公司、宁夏众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新工瀚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发生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为 9,12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原材料/服务	苏州芯源温控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	1.13	159.51	123.25	/	上年受市场环境影响，实际未按预期采购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提供服务		56.00	0.04	-	1.42	/	/
向关联方出租厂房		64.00	0.05	-	/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劳务/提供服务	宁夏众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4.48	-	/	/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劳务/提供服务	成都新工瀚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0.9	-	/	/	/
合计		9,120.00		159.51	124.67		



注：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公司 2023 年同类业务采购总额/收入总额

##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1、苏州芯源温控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蔡昌蔚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芯源温控存在关联关系。

**2、宁夏众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何忠道同时担任宁夏众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其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成都新工瀚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何忠道同时担任成都新工瀚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其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基于双方业务发展需要，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为关联方提供服务及劳务、租赁厂房；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等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以上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价格不显著偏离市场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定价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为公司正常的业务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载披露《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6 日

## 议案十一：

###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载披露《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6 日

## 议案十二：

###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经过认真客观的审计工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认为容诚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权益。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相关规定，**建议续聘容诚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其报酬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9 余名，共有注册会计师 1395 人，其中 7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收入总额为 266,287.7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54,019.07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35,168.13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66 家上市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2,888.06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4 家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 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自律处分 1 次。

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 1 次；2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

在容诚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 （二）项目信息

### 1. 人员信息

（1）签字项目合伙人：支彩琴，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马云峰，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签字注册会计师：范智文，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及 IPO 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

（4）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闫钢军，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支彩琴、签字注册会计师马云峰和范智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闫钢军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上述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3.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3 年年度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持平。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收费将以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收费为基础，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载披露《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 议案十三：

###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提高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 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 （二）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如下：

##### 1、本次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 3、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 4、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 5、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

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 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 6、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三) 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具体内容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和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办理并执行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股份上市和限售等相关事宜，并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

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在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8、在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决定本次小额快速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事宜；

11、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将上述授权事项转让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载披露《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6 日